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a) 重選達振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關毅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C)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c) 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1室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於所述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youtec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